**杭州娃哈哈集团及宏胜饮料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进口物资清关运输服务项目供应商征集函**

杭州娃哈哈集团及宏胜饮料集团有限公司将于2022年11月启动2023年度进口物资清关运输服务项目的联合招标事务，并与中标单位协商和签定正式的年度服务合同。

本次招标的解释权归属杭州娃哈哈集团及宏胜饮料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娃哈哈集团及宏胜饮料集团有限公司对投标方提供之方案价格有权全部、部分或放弃采纳；投标方提供之设计方案必须符合招标要求，如有不符事项必须在标书内注明。

1. **招标标的：**

进口货物：大宗原料（全脂奶粉、脱脂奶粉、乳清蛋白粉、聚乙烯、冷冻果汁、添加剂等食品饮料原料）及预包装食品（葡萄酒、橄榄油等）、机械设备备件等货物。

全年进口量：预计进口量约5500个集装箱，其中约95%为大宗原料，约13万吨。

贸易方式：所有进口货物贸易条款为CIF一般贸易进口，其中绝大部分为海运整柜进口，少量保税区散货物料以及空运进口散货。

货物包装状态：大宗原料的奶粉、乳清蛋白粉、聚乙烯、添加剂均为20KG/袋或25KG/袋的纸塑两层包装；奶粉及添加剂无托盘，其他物料有托盘；冷冻果汁为260KG/275KG的铁桶装，有托盘。

进口口岸：按照进口量自大而小，依次为上海，天津，广州，重庆，武汉，宁波，青岛。对应的各口岸进口数量配比预估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口岸 | 大宗原料及预包装食品进口数量 | | | |
| 货物数量（吨） | 40’普柜（柜） | 20’普柜（柜） | 散货（吨） |
| 上海口岸 | 57000 | 2150 | 250 | 1000 |
| 天津口岸 | 30000 | 1200 | 100 | 无 |
| 广州口岸 | 30000 | 1200 | 150 | 无 |
| 重庆口岸 | 3300 | 150 | 0 | 无 |
| 武汉口岸 | 3200 | 100 | 0 | 无 |
| 宁波口岸 | 3500 | 100 | 0 | 无 |
| 青岛口岸 | 3000 | 100 | 0 | 无 |
| 合计 | 130000 | 5000 | 500 |  |

其中进口货物净重：40’柜为16-25吨/柜，20’柜为18-22吨/柜。上表业

务量仅供参考，受进口量与口岸分配等因素影响，根据实际业务量调整。

1. **相关说明：**

**1、 投标须知：**

1. 本次共分8个口岸进出口竞标单项，各单项及投标代码如下。参与投标的货代公司需在报名时明确并选择所参与的竞标项目。最终中标单位只参与其中标口岸的进口业务，未中标口岸的业务不予分配。

|  |
| --- |
| 1.上海口岸进出口（上海外高桥港、洋山港、浦东机场空港） |
| 2.天津口岸进口（天津新港、东疆港） |
| 3.广州口岸进出口（广州黄埔港、盐田港、南沙港） |
| 4.宁波口岸进出口（宁波北仑港、梅山港） |
| 5.武汉口岸进口（武汉港） |
| 6.重庆口岸进口（重庆港） |
| 7.杭州口岸进出口（萧山机场空港） |
| 8.青岛口岸进出口（青岛港油港、青岛港） |

1. 上海、天津、广州口岸为我司进出口业务主要口岸，上海口岸计划选择不超过5家合作货代公司，天津与广州口岸计划分别选择不超过3家合作货代公司；其他口岸进口量较少，每个口岸计划分别选择1家合作货代公司。
2. 进口海运物资要求在各口岸直接清关，清关后直接安排整箱运输或掏箱散货运输至全国各地工厂，整箱运输数量与掏箱散货运输数量的比例约为2:8，每票进口货物需同时配送多家分厂（每票配送计划非固定，送货流向动态调整。）
3. 不允许多家货代联合竞标，不允许串标。
4. 竞标单位与签约单位、业务实际操作单位必须一致。

**2、征集供应商需提供：**

1）报名表

2）完整的资质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国际货运代理资格证复印件、公路运输资格证复印件等。

3）近1年内的食品级乳原料报关单复印件至少20单。

4）投标承诺书、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及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法人代表授权书、商务偏离表等。

**3、准予参与投标企业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财务记录；注册资金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具有5年以上从业经验，必须能开具符合最新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清关费6%，运费9%）。

2）自有或合作仓库总面积达到800平方米，拥有符合当地工商部门规定的标准的食品储存区域，进出库信息化管理。

3）具有尤其是食品级乳原料等大宗原材料的进口清关和运输操作经验，熟悉整个操作流程。

4）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在海关等部门无不良记录，在开展正常业务时积极代表娃哈哈公司与海关部门协调相关进口清关事务。

5）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能够垫付正常开展业务(主要为船公司/港区的正常费用及货物运输费)的费用，结算周期原则为收到发票后60天内。

1. **联系方式：**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指定唯一全权代表，以回答我方的经常性合理询问及竞价。

我方的联络人为：

|  |  |  |
| --- | --- | --- |
| **联系人** | **电话** | **联系人邮箱** |
| 徐侃 | 0571-86993913 | xvkan@wahaha.com.cn |
| 罗维旭 | 0571-87880565 | luoweixu@wahaha.com.cn |
| 姜旭 | 0571-82733171 | xu.jiang@h-shgroup.com |

监督及投诉举报电话：0571-86993913，电子邮件：xvkan@wahaha.com.cn

**五、 注意事项：**

所有投标企业所提供的材料须真实、合法、完整、清晰，材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逾期提交，按招标平台公布的规则处理。如发现投标企业存在伪造材料、虚假数据、恶意报价等行为，招标人有权永久取消该企业后续投标资格。

特此公告！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宏胜饮料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1日**